

1-1-6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

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6〕8号

与原件相符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岭市发改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出具温岭市南排工程项目受理通知书的请示》（温发改〔2016〕13号）已经我委受理。项目名称：温岭市南排工程；项目符合《浙江省沿海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整治河道10条，治理河长53.13km，新建隧洞及泵站；项目投资估算43.2亿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号）要求，请据此办理相关前置审批等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联系人：毛旭静，联系电话：0571-87056216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建设厅、水利厅，台州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利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利局。